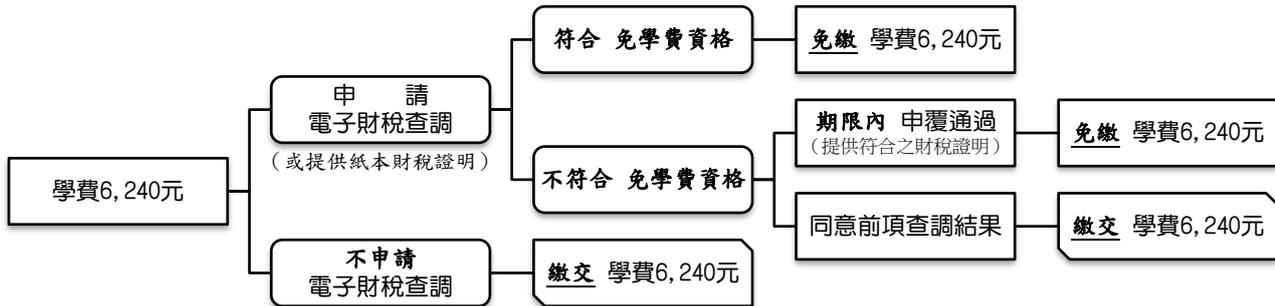


「高中免學費方案」、「特殊註冊身分」之相關說明

一、教育部高中「免學費」方案說明：

- (一) 註冊費包含「學費 6,240 元、雜費 1,740 元、實習實驗費」及「代收代付（此類款項如教科書、課業輔導費、平安保險費等實支費用）」及「代辦費」，乃為簡化家長至各單位繳費，統一併註冊單一起收取。
- (二) 高中生免學費補助基準為家庭年所得（父、母、學生三人）148 萬以下，另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減免基準為 148 萬、220 萬。詳細免學費基準併特殊身分詳如第二點項下之各註冊身分減免說明。
- (三) 財稅查調由教育部提供「電子查調」方式以簡化申請程序（亦可提供紙本檢附由國稅單位出具之已完稅「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唯因學校非財稅單位僅能接受規定憑證作為依據）（教育部已來函指示綜合所得稅完稅資料與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屬財稅內容有異，**不可採用綜合所得稅完稅資料提出申請**）。
 1. 申請電子查調需提供父、母雙方身分證字號（單親需檢附戶口名簿佐證），並簽署家長申請書、切結書。
 2. 110-1 學期**電子查調**查採 108 年度財稅資料，唯可提出**紙本檢附**已完稅 108 或 109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 電子財稅查調簡要流程如下圖，查調結果僅會顯示是否符合免學費資格，不會具載家庭財產資訊。



- (四) 免學費 6,240 元與人事行政總處之子女教育補助費（通常是 3,800 元）或政府其他相關同性質之學費減免、補助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設有檢核機制，重複申領者需辦理繳回。

二、現行高中免學費資格設有家庭財稅所得門檻，另不同特殊註冊身分具不同就學費用減免，詳如下表（此表中之「減免金額」以高一為例，高二、三之實習實驗費請參考表中【說明】5）。

項次	註冊身分 (\$：家庭年所得)		學費 6,240 元	雜費 1,740 元	實習實驗費 高一 80 元	減免 金額	(電子)查調項目		其他補助說明	
							財稅查調	身分查調		
1	一般生	\$148 萬以上	(全繳)	(全繳)	(全繳)	0				
		\$148 萬以下	免繳	(全繳)	(全繳)	6,240	✓			
2	身障生/ 身障子女	所有障礙程度	\$220 萬以上	(全繳)	(全繳)	(全繳)	0	✓	✓	
		輕度 (或身障生持鑑定證明)	\$148 萬~220 萬	減 4 成	減 4 成	減 4 成	3,224	✓	✓	
			\$148 萬以下	免繳	減 4 成	減 4 成	6,968	✓	✓	
		中度	\$148 萬~220 萬	減 7 成	減 7 成	減 7 成	5,642	✓	✓	
			\$148 萬以下	免繳	減 7 成	減 7 成	7,514	✓	✓	
重度 / 極重度	\$220 萬以下	免繳	免繳	免繳	8,060	✓	✓			
3	低收入戶		免繳	免繳	免繳	8,060		✓	低收入尚有教科書補助。 中低收入尚有部分教科書補助。	
4	中低收入戶	\$148 萬以上	減 6 成	減 6 成	減 6 成	4,836	✓	✓	此類身分資格審查為「年度」，與「學年度」不同；教需於每年 1 月起重新辦理身分確認。	
		\$148 萬以下	免繳	減 6 成	減 6 成	7,332	✓	✓		
5	原住民		(全繳) (代為扣抵)	(全繳) (代為扣抵)	(全繳)	其他補助		✓	助學金 11,000 元 伙食費 10,500 元 住宿費 (覆費補助) 3,500 元	
6	特殊境遇家庭	\$148 萬以上	減 6 成	減 6 成	減 6 成	4,836	提出紙本證明文件申請		(建議同時申請電子財稅查調)	
		\$148 萬以下	免繳	減 6 成	減 6 成	7,332	提出紙本證明文件申請		(建議同時申請電子財稅查調)	
7	經濟弱勢學生		(全繳)	(全繳)	(全繳)	其他補助	提出紙本證明文件申請		每學期最多 5000 元	
8	軍公教遺族 / 傷殘榮軍子女		依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			其他補助	提出紙本證明文件申請		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等	
9	現役軍人子女		減 3 成	(全繳)	(全繳)	1,872	提出紙本證明文件申請			

- 【說明】：1. 本表僅表列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註冊費尚含其他代收代付及代辦等費用，非單指上述三種款項。
 2. 「\$ = 家庭年所得」乃指「學生與父、母」3 人合計之全年所得（父、母離異或某方已歿者，則為查調「學生及法定代理人」2 人）。
 3. 110-1 電子財稅查調採計 108 年度，財稅查調不會顯示家庭年收入所得，只會顯示符合與否。另亦可提出紙本財稅資料辦理免學費，請檢附由國稅單位出具之已完稅「108 或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僅收固定憑證，請攜帶父母生三方身分證件及印章至國稅單位申請）。
 4. 「一般生」之免學費基準為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身心障生或身心障子女」之學費減免基準為家庭年所得 148 萬或 220 萬，詳如上表。
 5. 「實習實驗費」為高一（80 元）、高二自（320 元）、高二社（80 元）、高三自（320 元）、高三社（0 元），此表以實驗實習費 80 元為例。

本表為花蓮女中註冊組彙整製作，如有疏忽或誤植請以相關法規為準。(110.07.13)

三、免學費申請及註冊身分異動皆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辦理，經審查通過後方得相關費用之減免。關於免學費方案、財稅查調或註冊身分的問題，可洽教務處註冊組。